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，并对公司调整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18-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18-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10日